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)〔2025〕第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塘贝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塘厦镇石鼓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塘厦镇石鼓塘贝股份经济合作社	1.2728	一类工业用地
合计	1.2728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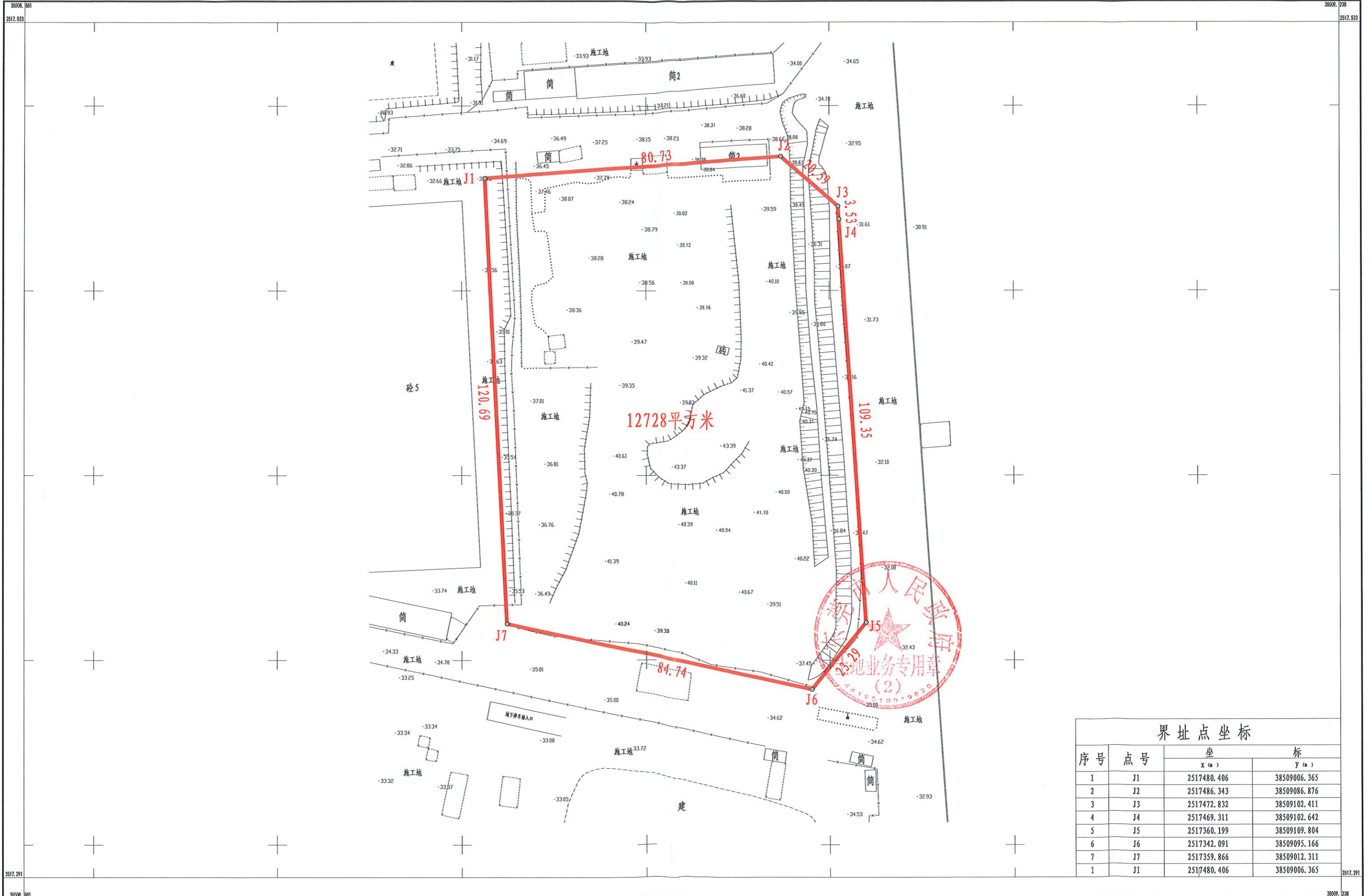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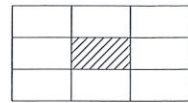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  
2517.29-38508.88



12728平方米

120.69

109.35

84.74

界址点坐标

序号	点号	坐 标	
		X (m)	Y (m)
1	J1	2517480.406	38509006.365
2	J2	2517486.343	38509086.876
3	J3	2517472.832	38509102.411
4	J4	2517469.311	38509102.642
5	J5	2517360.199	38509109.804
6	J6	2517342.091	38509095.166
7	J7	2517359.866	38509012.311
1	J1	2517480.406	38509006.365

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  
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 
1: 500 1: 1000 1: 2000地形图图式  
2025年1月数字化测图。

东莞市塘厦镇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塘贝股份经济合作社	
	所属批次	东莞市塘厦镇2024年度第九批次	
	公示日期	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6日	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塘厦镇石鼓社区	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:	罗达康	两位成员代表: 蔡月强
	法人代表:	2025年2月7日 (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)	

